

附件 3:

## 面试考生须知

1. 面试当天，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原件和身份证原件，按规定时间到达考点考生休息室报到。迟到超过 10 分钟者，将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2. 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试区域。

3. 面试采取微课（无生试讲）形式，时间为 15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

4. 面试流程：

**报到→抽签→候考→备课→面试→成绩确认→离开考点。**

5. 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须服从安排，统一到考生休息室集中，完成报到和抽签。考生需关闭所有通讯工具和电子存储录放设备（平板电脑、手提电脑、智能手表、无线耳机等，含闹钟功能）并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未按规定交出者，将取消考试资格，成绩按零分处理。考生离开休息室时，请将个人所有物品带至准备室门外放置。

6. 考生按序进入准备室备课，时间 60 分钟。不得在提供的备课教材上做任何标记，备课稿必须为现场手写，否则视为作弊，取消资格。离开准备室时，请携带所有个人物品至考场门外放置。

7. 考生依次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进入考场时，只可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及手写备课稿。面试须使用普通话。面试结束后，请

将手写备课稿（存档用，不作评分依据）交给考场工作人员。

8. 面试后，请到分数确认室等候签字确认成绩，之后领取通讯工具，带齐所有个人物品立即离开考点。

9. 候考考生严禁与已考考生或考官接触，否则作零分处理。

10.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评委透露或暗示本人信息（如姓名、学校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等），违者按违纪处理，当场取消面试资格，成绩以零分计。

11. 在面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舞弊行为或违纪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录用资格。

12. 考生应自觉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秩序。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所有。